

顺义区李遂镇柳各庄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SY03-0100-6005~6012地块（回迁安置房地块）（3-1#住宅楼（回迁安置房）等18项）及3-8#住宅楼（回迁安置房）-市政专业暂估工程（二次）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顺义区李遂镇柳各庄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SY03-0100-6005~6012地块（回迁安置房地块）（3-1#住宅楼（回迁安置房）等18项）及3-8#住宅楼（回迁安置房）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顺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发改核〔2020〕227号、京发改〔核〕〔2018〕351号、京顺义发改〔核〕〔2018〕86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北京建邦顺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顺义区李遂镇柳各庄，建设资金来自其他资金投资，出资比例为企业自筹91.18%，财政资金8.82%。

该整体工程建设所需的顺义区李遂镇柳各庄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SY03-0100-6005~6012地块（回迁安置房地块）（3-1#住宅楼（回迁安置房）等18项）及3-8#住宅楼（回迁安置房）-市政专业暂估工程（二次）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求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专业分包工程名称顺义区李遂镇柳各庄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SY03-0100-6005~6012地块（回迁安置房地块）（3-1#住宅楼（回迁安置房）等18项）及3-8#住宅楼（回迁安置房）-市政专业暂估工程（二次）

2.2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规模153759.43m² 合同估算价2945（万元）

2.3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地点李遂镇柳各庄

2.4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工期要求248日历天

2.5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范围室外红线内给水、中水、污水、雨水、市政道路、庭院、绿化、大门及围墙等图纸所示内容。主要工程数量如下：给水：DN200 2075.11m, DN150 1059.7m, DN100 1707.53m 中水：DN100 594.24m, DN150 594.24m, DN300 1638.86m 污水：DN300 1638m 雨水：DN800 69m DN700 326m DN600 265m DN400 327m DN300 570m DN200 299m 庭院工程：45742m² 沥青道路：1276m²

2.6 其他/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新]及以上资质，近5年已完成合同额8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类业绩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采用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专业分包工程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 否决性 (限制性/否决性) 惩戒方式。

4.2 其他信誉要求

(1) 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采用 (采用/不采用) 否决性惩戒。

(2) 其他要求 /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7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7 家。

如果申请人少于 7 家(含)，本专业分包工程招标 可以 由资格预审改为资格后审。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条件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请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 16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6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上传成功回执。本专业分包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并同时在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北里56号

联 系 人： 孟工

电 话： 010-88363138

传 真： 010-68337113

电子邮件： sanjianscb@163.com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北京求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5、7、9、11、13、15、17号9层17#1002-1室(德胜园区)

联 系 人： 王工

电 话： 15110061538

传 真： /

电子邮件： 449281743@qq.com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孟工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010-68337113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朱江

田文杰

日期：2025年12月08日